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第二試口試定於 111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舉行，請詳閱「第二試口試分組及報到梯次表」，依所屬組別及梯次，攜帶第一試錄取通知、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至國家考場 4 樓辦理報到，切勿自行前往口試試場。
- 二、應考人若有「居家(或集中)隔離」、「居家(或集中)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前」被限制不得外出者或是近期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所列身體不適之情形（如：發燒、呼吸道症狀、頭痛…等），請立即告知。【註：如有此等人員，監場人員請即通報巡場主任處理。】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防疫之需，考試當日應考人進入試區、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口試進行時則視個人狀況及現場應試需求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
- 四、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考試不開放陪考，惟考量應考人若有特殊需求（如行動不便及懷孕），需要陪考人員陪同，得申請陪考，並以 1 人陪考為原則，請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核同意陪考者，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須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陪考人員應詳實填寫）及本人身分證件，並應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
- 五、應考人於完成報到程序後，即不得隨意離開試區。請聽從報到處監場人員之指示，依序就座，靜候監場人員引領應試，切勿於走廊窺視、逗留、喧嘩，以免干擾考試進行。
- 六、應考人於報到處及口試試場均應關閉並收妥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並不得於口試報到後至口試結束前使用，違反者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避免遺失。
- 七、本項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進行，並全程錄影。每一位應考人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請應考人先「自我介紹」，後續由委員提問。
- 八、口試進行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翻閱參考資料，並請勿提供口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口試結束後，應即離開試場，不得返回報到處或休息區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或告知口試內容，並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干擾其他應考人。

- 九、如需到考證明，請於口試前將考試通知書交給監場人員簽名並蓋到考證明章，於口試結束後發還。
- 十、考試期間，試區附近交通易壅塞，請應考人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寬估時間提早出門，以免影響考試權益。
- 十一、本項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相關防疫措施規定，得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因應，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